马村区公益性岗位拟安置脱贫劳动力人员名单

公 示

为进一步扶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同时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促进我区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7〕18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有关精神，拟安置 李振民 等 壹 人进入公益性岗位，现予以公示,具体情况见附表。

公示期为7天，即9月1日—9月7日，凡对以上拟安置人员有异议的，请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就业服务中心反映，电话：0391-3950020。

特此公示

焦作市马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5年9月1日